

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合同和招标文件示范文本

(水利部 国家电力公司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0 年 2 月 23 日发布 水建管[2000]62 号)

为加强水利水电建设市场的管理，规范招标投标工作和合同管理，切实保障发、承包双方的合法权益，确保水利水电工程的建设管理和工程招标投标在公平、公正的基础上健康有序地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的规定，现颁发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合同和招标文件示范文本》

(以下简称《范本》)。并对《范本》实施的有关问题规定如下：

一、凡列入国家或地方建设计划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使用本《范本》，小型水利水电工程可参照使用。

二、修改后的《水利水电土建工程施工合同条件》(GF20000208) (以下简称《合同条件》) 颁发后，1997 年 8 月水利部、原电力工业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颁发的《水利水电土建工程施工合同条件》(GF970208) 同时废止。

各水利水电工程的发包人在编制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文件时，《合同条件》应按本通知第三条的规定应用，《范本》的其他文件可根据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参照使用，但不得违反《合同条件》

中所确立的或隐含的公正、公平原则。若编制的上述文件内容与《合同条件》的规定不一致时，应以《合同条件》为准。

三、《合同条件》分为“通用合同条款”和“专用合同条款”两部分。

1. “通用合同条款”应全文引用，不得删改。

2. “专用合同条款”则应按其条款编号和内容，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和补充。

3.除《合同条件》的“专用合同条款”中所列编号的条款外，“通用合同条款”其他条款的内容不得更动。若确因工程的特殊条件需要变更“通用合同条款”的内容时，应按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的隶属关系报送水利部、国家电力公司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的业务主管部门批准。

四、水利水电工程的建设管理应按水利部和国家电力公司的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3584

